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4

## **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香江”）通知，南方香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1、 出质人基本情况：**

出质人为南方香江，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 869,725,7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5.58%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#### **2、 质押股份数量、类别、质押时间及占比：**

南方香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,000,000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（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：【ZYD170894】）。本次证券质押股份为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73%。

#### **3、 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用途**

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补充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海马”）的流动资金贷款。

#### **4、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**

南方香江、深圳金海马的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#### **5、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**

根据本次质押事项约定，本次质押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，当质押股票市值触及警戒线时，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将补足现金或追加股票质押至警戒线之上。

## 6、其他情况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69,725,771股中的685,500,000股进行了质押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78.8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.16%。其上述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、补充流动资金贷款、采购家具及对外担保等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